

房子登记自己名下,跟丈夫离婚后,女子状告继子要求搬离 房子获法院支持

这是房屋所有权人享有的权利

■本报记者 陈敏

被告反驳： 房子产权有我一半

面对邓女士的指控，张某某称不属实，他指出，这套房子是父亲和邓女士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仅是将邓女士名字登记在房屋产权证上，实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父亲已经去世，房子产权有他一半。

张先生称，他在自家施工工程项目工作8年之久，其间并未获得报酬。邓女士与父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邓女士曾多次公开在亲戚面前表示，这套房子是他多年工作所得，作为他的婚房。

法院判决： 被告1个月内搬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涉案房屋登记在邓女士名下，根据法律规定，邓女士为该房屋的产权人。张某某以涉案房屋系邓女士与其父亲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的房屋为由，主张其应当取得该房屋的一半产权，因邓女士与张某某的父亲在《离婚协议书》中财产如何分割一栏填写“无”，认为邓女士与张某某的父亲在婚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因此，张先生此项抗辩主张，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邓女士作为涉案房屋的所有人，应当对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张某某占用邓女士房屋的行为，已经妨害了邓女士物权权利的行使，因此，邓女士主张张某某搬出涉案房屋并将该房屋返还邓女士的诉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限张某某30天内搬出该房屋并将该房屋返还邓女士。

宣判后，张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海口中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律师说法： 离婚后的继子女有财产继承权吗？

海南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指出，在本案例中，张某某作为邓女士的继子，并不是邓女士亲生子女，因此在邓女士与张某某的父亲离婚后，张某某与邓女士之间不再存在法定意义上的家庭关系。张某某的父亲去世后如果没有留下遗嘱指定财产分配，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张某某作为其父亲的亲生儿子，有权继承其父亲的遗产。

在这个案例中，邓女士与张某某的父亲在两次离婚时均声明没有财产纠纷，这意味着他们已经就财产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此外，由于房子登记在邓女士名下，并且在离婚协议中没有提及该房产，这表明该房产很可能被认定为邓女士的个人财产。因此，张某某作为继子，不能直接依据继父母关系来主张对该房产的继承权或所有权。

陈巧说，依据我国法律规定，房屋所有权人对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于无权占有该房屋的人，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相关权利人可以要求其返还原物。在这个案例中，邓女士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要求任何无权占有该房屋的人搬离并返还房屋。

张某某虽然声称该房屋为他父亲与邓女士的共同财产，并且邓女士曾口头承诺将该房屋给他作为婚房，但这并不能改变房屋登记在邓女士名下的事实。在没有书面证据证明邓女士曾承诺将房屋赠予张某某的情况下，张某某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一宗将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作为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陈宝军 陈彤彤

海南一家公司将他人的商标作为企业字号

某管理公司拥有“景林”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许可上海某资产公司使用“景林”注册商标。上海某资产公司等基金投资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曾荣获诸多奖项与荣誉。某管理公司认为，海南某私募基金的企业名称里含有“景林”字样，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与一家青岛上市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产品。此事经过媒体的宣传报道，导致公众误认为海南某私募基金与上海某资产公司等具有特定联系。

某管理公司等以海南某私募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海南某私募基金停止侵权行为、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200余万元。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赔100万元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及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之间、企业名称与企业名称之间的纠纷，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权利等原则依法处理。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景林”注册商标经过上海某资产公司等长期使用，在相应市场领域和相关公众认知中与相关公司形成了显著、稳定的对应关系。海南某私募基金与上海某资产公司等同属私募基金行业，未经许可将“景林”作为企业字号主体部分进行登记和使用，主观上具有攀附已具较高知名度的“景林”商标和相关公司商誉的目的，客观上已经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海南某私募基金的企业名称虽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也不能转化为合理使用、善意使用，故海南某私募基金的行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海南某私募基金立即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有“景林”等文字，并刊登声明以消除因本案所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及赔偿某管理公司等经济损失100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示：使用有影响力的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官表示，本案是规范企业字号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原告与被告均从事相同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经过原告在先使用和宣传，其注册商标“景林”已具有一定影响。被告作为同行业的从业者，未主动对他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标志和字号进行避让，反而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市场竞争中具有密切对应关系的商标

文字标识作为企业字号进行使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其提供的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损害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坚持保护合法权益与激励创新并重的原则，为经营者划定行为界限，为在自贸港登记设立的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行为指引，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面试途中遭遇车祸 是否构成工伤？

三亚吴先生咨询：我根据一家公司的招聘要求，驾驶摩托车前往面试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并导致残疾。交警部门认定对方驾驶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请问我是否构成工伤？

解答：你构成工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即其中强调的应当办理工伤保险的主体以及在对事故中应当认定为工伤的主体只能是“职工”。与之对应，你能否构成工伤，取决于你是否属于公司“职工”，也就是你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因交换劳动与报酬而形成的持续性的、较为稳定的社会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因为你只是前往公司面试，公司并没有对你用工，你与公司尚未发生交换劳动、报酬，甚至你是否被录用还有待确定，你们之间尚未形成劳动关系，因此你的这种情形不构成工伤。

退休再就业要签劳动合同吗 自己的权益如何保障？

海口张先生咨询：我退休后每月领取养老金。但是我还想发挥余热，一家公司提出想聘用我，我答应了。我在入职后提出签订劳动合同事宜，公司则表示退休人员不再具有劳动者资格，双方无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请问若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话，我的权益该如何保障？

解答：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已不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再就业后与用人单位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前提是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你退休后接受其他公司聘用，双方之间建立的只是劳务关系，因此不存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问题。相应的，在聘用期间你也无法享受劳动法规定的社保权、最低工资权、经济补偿权、带薪休年假权等。但你可以要求与聘用单位签订一份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明确聘用期限以及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报酬、医疗、劳动待遇、违约责任等权利和义务。

被外卖骑手撞伤 可以要求平台担责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前不久，我被一名外卖骑手骑电动自行车撞伤，目前正在医院做了手术。请问，对于这种情况，我除了要求外卖骑手承担责任外，能否要求外卖平台也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被外卖骑手撞伤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如果外卖骑手与外卖平台之间属于劳动关系，或外卖骑手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被派遣到外卖平台工作，那么外卖平台作为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依法应对外卖骑手在履职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外卖骑手与外卖平台之间仅是合作关系，那么外卖骑手需要自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亲笔写的遗书 是否有法律效力？

临高蔡先生咨询：我朋友最近去世，离世前留下一份自己亲笔写的遗书，其中对后事做了安排。请问，这份遗书能否作为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解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然人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

因此，如果你的朋友没有留下其他遗嘱，也没有相反证据能推翻这份遗书，那么，这份遗书可按自书遗嘱对待，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相关继承事宜应按遗书办理。

(李成沿整理)

海口一工地包工头签订打架免责声明 事后被判刑又赔钱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吴莹

海口一工地包工头王某某因与工人发生口角，冲突下持刀追砍工人洪某某和李某某，最终将洪某某砍伤，致洪某某身体二级重伤。一审宣判后，王某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海口中院二审改判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维持原判中赔偿被害人人民币86377.04元的判决。

小矛盾引发纠纷

王某某是海口一工地的小包工头，2021年10月19日21时许，曾是他手下工人的被害人洪某某和李某某等4人因想辞职，便来到王某某的工地宿舍要求其结清工资。王某某就把他们4个人的工资4998元通过微信转给了李某某。

“我把钱给他们4个以后，觉得既然你们都不想跟我干活了，我也结清了工资，便要求他们立刻从工地宿舍搬出去。”王某某供述。

洪某某和李某某等4人觉得当时天色已晚，对于王某某提出立刻搬离宿舍的要求甚是不满，加之之前讨薪过程中发生的一些不悦，双方就此发生了口角争执。

双方当场签署打架免责声明

越说双方的情绪越激动，很快就升级为打架斗殴的局面。被告人王某某想到打架伤人会给自己和工地带来麻烦，便想出一个“好点子”——“既然要打架，我们就签一个声明书，打架出了问题就自己承担责任。”

被害人李某某、洪某某2人都表示同意，然后三个人就来到王某某的宿舍，他当即写了一份“免责声明”，声明书的内容大概就是他们三个人打架的行为由自己自行负责，和工地及其他人无关。很快三个人签了字并按了手印。

出了门，李某某、洪某某因穿拖鞋怕打不过王某某，便决定回宿舍先换鞋。这时王某某紧跟其后，手上还拿着刀追了出来。李某某、洪某某见状便跑出了工地，跑出一段后，当发现与王某某拉开距离，以为王某某不会再追上来，他们放松了警惕，脚步也慢了下来。

王某某表示，想到洪某某之前态度嚣张还给他放过狠话，他便就拿着菜刀追赶

洪某某。王某某快速冲过马路，把洪某某跨到自己身体下面，用刀砍伤了洪某某的左手手腕、右手手腕、大拇指和背部。

看到被害人洪某某倒在血泊中逐渐失去意识，王某某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便掏出手机拨打120。警察接到指挥中心报称，琼山区某路有人打架，警察到达现场后，王某某主动投案自首。

2022年7月7日，经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赔偿被害人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共计人民币8万多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维持原判中赔偿被害人8万多元的判决。

检察官说法： 构成故意伤害罪 负刑责

海口市检察院检察官表示，被告人王某某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检察官提醒，故意殴打、伤害他人，轻则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重则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当与他人发生冲突时，应尽量保持冷静和理智，以平和方式进行沟通解决，或寻求法律武器依法维权，莫要一时冲动，付诸暴力，害人害己，铸成大错。